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健康檢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單　　位 |  | | 職　　稱 |  | |
| 姓　　名 | (請簽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健  檢  資  料 | 前一次  健檢情形 | 前一次公假健檢年度： 年 | | | | |
| 本年度  健檢情形 | 健檢方式 | 預定健檢日期 | | | 實施醫療院所 |
| □公費補助及公假  □自費參加及公假 | 年 月 日 | | |  |
| 申請補助金額 | | 新臺幣　　　 　元整 | | | | |
| 經費來源  (預算科目) | | 人事業務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 | | | |
| 單位主管 | | 人事室 | 會計室 | | | 處 長 |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辦理。  二、適用對象、補助金額摘列如下：  (一)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16,000元。**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  (二)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專門委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16,000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8,000元**。  (三)各機關**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以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4,500元**。  (四)**上開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  (五) 上開**所稱40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人員，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三、經費來源：由各機關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四、實施方法：  (一)受檢人員須事先辦理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且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二)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三)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四)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 | | | |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 | | 請領金額 | | | | | | 用途說明 | |
| 萬 | 仟 | 佰 | | 拾 | 元 |
| 預算科目 | 人事業務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 | |  |  |  | |  |  | 健康檢查補助 | |
| 單　　位 |  | | | 職　　稱 | | | |  | | | |
| 姓　　名 |  | | | 檢查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請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單位主管 | | 人事室 | 秘書室 | | | | 會計室 | | | | 處 長 |
|  | |  |  | | | |  | | | |  |
| 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